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符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告乃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每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符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

主要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內容如下：

- (a)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將按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故將章程大綱之強制條文(例如本公司之名稱及成員之責任)轉移至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憲章文件；

- (b) 將原在章程大綱之本公司宗旨置於組織章程細則內；
- (c) 基於新公司條例強制所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概念，凡涉及法定股本、股份面值、未發行股份、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賬之提述將會因此過時，故於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內刪除相關提述；及

新公司條例可能規定須作出之所有其他修訂或其附帶或輔助修訂。以其於優化行政效率及內部管理，另亦建議就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受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之全文將會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忠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